驳回投诉书

投诉人名称	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
投诉人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
投诉人联系方式	18601325918
被投诉人名称	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被投诉人地址	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2 号
被投诉人联系方式	0371-55911999
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	关于2022年8月30日我司中标山西省武乡县看守所、武乡县行政拘留所“智慧监管”建设项目，投标项目经理为李显芳同志，由于李显芳工作调动原因，无法前往武乡县看守所交付gong作。我司于2022年9月5日向业主方说明原因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，业主方山西省武乡县公安局于2022年9月12日复函同意我公司项目经理
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	山西省武乡县看守所、武乡县行政拘留所智慧监 管建设项目，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于2022年9月12日经业主方 山西省武乡县公安局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，惠州某部安防系统建 设项目投标项目经理李显芳因郑州疫情管控无法履职，于2022 年10月9日经业主方惠州某部队书面同意进行了更换，故中国 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李显芳，在本次投标中不
行政监督部门驳回理由及依据	根据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，投诉人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：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驳回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投诉。 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
处理单位签章	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